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关联交易、远期结售汇业务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号）核准，华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5.37元，共计募集资金173,71.95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等相关发行费用4,045.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26.1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建设期
1	新增年产1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10,240	9,000	12个月
2	新增年产160万平方米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7,900	4,326.11	12个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3、履行的审批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6、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等会议资料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联交易

1、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7 年度，华正新材预计向参股子公司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采购玻纤布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2、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为华正新材持股 8.57%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刘涛目前任该公司董事。

3、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该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5、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

1、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且有部分外汇债务，因此外汇汇率/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锁定远期外汇汇率等措施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公司拟开展的此类外汇业务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托，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3、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外汇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若偏离值较大，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批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相关规定，确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

(2) 公司参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

(3) 公司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6、履行的审批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 公司已制订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开展上述结售汇业务。

四、对外担保

1、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华聚材料有限公司及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6,000.00 万元，分别不超过 8,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复合材料产品（CEM-1、CEM-3 复合板及 FR-4 覆铜板）（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复合材料产品（CEM-1、CEM-3 复合板及 FR-4 覆铜板）；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2）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热塑性蜂窝复合板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蜂窝状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6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高频高速散热材料、印制线路板、蜂窝复合材料、热塑性蜂窝复合板的销售、技术开发。

3、被担保人财务基本情况

2016 年度，被担保人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华聚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25,584.87	12,366.01	4,901.57
负债总额	16,456.05	8,636.16	2,496.70
资产净额	9,128.82	3,729.85	2,404.87
营业收入	24,376.29	16,098.40	-
净利润	908.30	1,635.51	-95.13
资产负债率（%）	64.32	69.84	50.94

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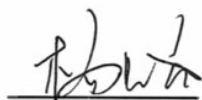
5、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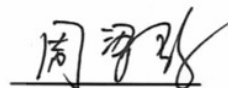
- （1）公司为 3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融资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要；
- （2）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3）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为 3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路



周 梁 辉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3月27日

